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市监不撤（2025）2号

当事人：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2XPKWJ0L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新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黄春林

2025年3月5日，本局收到福建重宇合众（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刘译文股东登记注册伪造签名一事的函，申请撤销刘译文股东登记。2025年3月7日，本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3月10日，本局审批科对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4日的设立登记档案及2018年11月27日的股东变更登记档案进行核查，确认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程序合法。

据福建重宇合众（泉州）律师事务所提供的福建弘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当事人2016年10月14日的设立登记档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2018年11月27日的股东变更登记档案《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刘译文”字迹与刘译文本人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字迹。

经查，一、当事人2016年10月14日的设立登记档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2018年11月27日的股东变更登记档案《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刘译文”签字非刘译文本人签署，上述登记材料中“刘译文”身份证复印件为黄春林提供，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6.08.19-2036.08.19，无法查明登记材料中“刘译文”身份证复印件是黄春林在刘译文不知情下非法取得，刘译文在2014年4月向黄春林转账，无法证实转账的真实用途，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刘译文在不知情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当事人股东。黄春林为当事人取得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直接责任人。

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1)闽0583民初9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当事人应赔偿中嘉公司损失15522571元，应向中嘉公司退还保证金499932元及资金占有损失，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闽0583民初9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译文应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2021)闽0583民初903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清偿中嘉公司的债务在未实缴出资的1000万元范围内向中嘉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福建泉州)可知，当事人存在多起民事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另查，2025年6月30日，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被本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股东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股东信息；

2、现场笔录1份，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春林邮寄《询问通知书》等文书被退回信件1份，证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福建重宇合众（泉州）律师事务所函及所附材料1份，刘译文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1份，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1张，信用中国（福建泉州）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材料中“刘译文”签字非本人签署及当事人与案外人存在民事纠纷的事实；

4、询问笔录4份，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3份，股权转让协议照片1张，关于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登记档案的核查情况1份，证明当事人及黄春林取得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过程等情况；

5.《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市监处罚〔2025〕1459号）及送达材料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6

月30日被本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事实。

2025年8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南市监不撤听告〔2025〕1-211号]，当事人及部分利害关系人无法送达，本局于2025年8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上述《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拟作出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非刘译文本人签字材料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鉴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刘译文在不知情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当事人股东，且当事人与案外人存在民事纠纷并引发了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相关民事诉讼涉及股东就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能造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

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本局现作出如下决定：

不予撤销“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及
“刘译文”股东登记事项。

如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